

《数字证书服务协议》

湖北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中心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北 CA”）是经湖北省政府批准成立、省内唯一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《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》和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《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》和《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》的合法电子认证服务机构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》为用户提供数字证书相关的电子认证服务，湖北 CA 数字证书是标识证书使用者真实身份的权威电子凭证。

为了保障数字证书（以下简称证书）申请者的合法权益，保证证书的合法使用，证书申请者（以下简称申请者）和湖北 CA 就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达成以下条款，共同遵守执行：

一、申请者的权利与义务

1. 申请者申请证书时应向湖北 CA 提供真实、完整、准确的资料和信息。如申请者故意或过失提供不真实资料和信息导致所签发的证书失实，带来任何损失时，由申请者自行承担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。
2. 申请者应妥善保管、正确使用数字证书，所有使用数字证书的活动均视为申请者所为，申请者对使用数字证书的行为负责，因此而产生的相关后果由申请者自行承担。数字证书一律不得转让、转借或转用。因转让、转借或转用而产生的相关后果应当由申请者自行承担。
3. 证书申请一旦获得批准，申请者应在获得数字证书时及时核对此证书所匹配的信息，并立即修改数字证书介质初始口令。
4. 申请者应当妥善保管所颁发的证书和介质保护密码，不得泄漏或交付他人。因申请者过失而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申请者承担；如遇证书（介质）遗失或被窃、介质保护密码被窃等，应立即向湖北 CA 办理补办、注销、挂失等业务，从湖北 CA 正式受理起 24 小时内，所有使用该证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申请者承担；申请者知悉或应当知悉证书私钥已经泄露、损毁、丢失或者可能发生上述情形时，未终止使用证书也未通知湖北 CA 的，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湖北 CA 概不承担。
5. 若申请者主要信息发生变化、终止使用证书等，应立即申请办理注销或变更等。因未及时通知湖北 CA 办理注销或变更等而造成的损失由申请者自行承担；
6. 在证书失效前 30 天必须向湖北 CA 提出证书更新请求，否则，证书到期将自动失效，湖北 CA 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；未按照规定缴纳数字证书服务费用导致证书到期自动失效的，由申请者自行承担。
7. 申请者在使用证书时，可以根据应用的需要查询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和是否被列为“黑名单”。

二、湖北 CA 的权利与义务

1. 湖北 CA 对所有申请者，须进行身份标识和鉴别，以查验其身份的真实性、可靠性，若发现申请者资料存在虚假，将注销已签发的证书并拒绝提供服务；
2. 对于证书的存储介质在保修期内出现任何故障，本公司负责及时维修和更换；
3. 湖北 CA 发放的证书保证申请者在网络上身份的真实性、信息的保密性、信息传输过程中的完整性以及信息发送方的不可否认性，可用于网络中的验证身份、电子签名和信息加解密等，若申请者将其用于其他用途，湖北 CA 不承担任何责任；
4. 对于下列情况之一的，湖北 CA 有权主动注销所签发的证书：
 - 申请者已不能履行或违反了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
 - 证书中的相关重要信息发生了变更
5. 湖北 CA 有权要求申请者更换证书。申请者在收到相应更换通知时，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到湖北 CA 办理变更手续，若逾期没有变更证书而引起的一切损失由申请者承担。
6. 湖北 CA 严格按照 CPS 存储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用户提交的信息、资料。除下列情形外，湖北 CA 不会向第三方泄露用户的资料：（1）经过用户同意提供的；（2）与公共安全、公共卫生、重大公共利益有关的；（3）根据法律法规、监管机构、司法机关的要求提供的；（4）其他应当提供的情形。
7. 湖北 CA 应以可靠的方式向用户传递证书。
8. 湖北 CA 承诺，在现有的技术条件下，由湖北 CA 签发的数字证书能够有效防止被伪造、篡改。如经确认确属湖北 CA 责任，湖北 CA 承担赔偿责任，且以 CPS 之规定为赔偿责任上限。

三、协议书的生效、变更与终止

1. 协议书如有修订而涉及申请者的权利、义务时，湖北 CA 将以网站 www.hbca.org.cn 的方式通知申请者；
2. 申请者如无异议，则视为同意；如有异议应向湖北 CA 提出，湖北 CA 维护申请者的合法权益。
3. 申请者协议书上签名（盖章）即表明接受本协议书的约束，本协议书即时生效。

在此郑重声明：

- 1、已认真阅读并同意遵守湖北 CA 《数字证书服务协议》。
- 2、本单位因业务需要，自愿办理湖北 CA 数字证书。

单位盖章：

经办人签名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